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34號

原告 羅竹成

被告 蕭旭涓

上列原告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而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審交附民字第45號）移送前來，就原告訴請被告賠償因過失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損

01 失、精神慰撫金等項（即因身體受傷所致損害部分），固不
02 另徵裁判費。惟該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僅限於被
03 告過失傷害行為，而不及於過失毀損，是原告主張機車毀損
04 報廢更換新車之損害賠償部分，並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
05 受侵害之客體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
06 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原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07 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。惟既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08 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仍應許其有補正程式欠缺之機
09 會。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應徵
10 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1 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
12 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白承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羅尹茜